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SH2025023

甲方: 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乙方: 海南博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
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明月居 3 号楼 1204 房

法定代表人: 张本
电话: 0898—68642644
传真: 0898—68663485
开户行: 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海花
电话: 0898-32117081
传真: 0898-32117081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
县支行

账户: 46001003736050001163
税号: 12460000428201452X

账户: 946007010031858888
税号: 91460000MA5TR8DP95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 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 赠送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国产/ 进口	保修期 (月)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1	输液加温设备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	FT2800	奇汇	国产	36	2	台	24950.00	49900.00
2	注射泵	注射泵	BeneFusion uSP ex	迈瑞	国产	60	6	台	2990.00	17940.00
3	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	治疗车(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半自动体外除颤器+可视喉镜	B0112+F2A+ VL	辰宏+科曼+智信	国产	36	1	辆	59410.00	59410.00
4	心电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ePM 12	迈瑞	国产	60	8	台	26990.00	215920.00
5	输液泵	输液泵	BeneFusion uVP ex	迈瑞	国产	60	22	台	4990.00	109780.00

6	除颤仪	体外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20	迈瑞	国产	60	1	台	49850.00	49850.00
备注:		/								
合计金额 (RMB)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502800.00 元								

注: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 (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网络准入授权、与院方现有的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共享、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 乙方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2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二) 乙方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至甲方指定现场, 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包装: 乙方应采取妥善的包装方式, 以确保合同标的物设备完整、无瑕疵的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因乙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 乙方应负责更换, 费用乙方自理, 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安装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一)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 (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 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 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更换,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保证各项性能正常,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应全程配合, 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五)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六) 属于医用计量器具（强检和非强检器具）的医疗设备，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检测资质（CMA）机构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定或校准检测合格报告。属于电离辐射的射线装置、包含放射源的医疗设备，乙方须负责完成甲方放射诊疗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的增项，并承担相关的检测、评价等预控环评所有费用。属于大型医用设备，应提供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和场所防护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压力容器类的特种设备，须完成安全阀、压力表安全检测，并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在退货的情形下，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注射泵 60 个月、心电监护仪 60 个月、输液泵 60 个月、除颤仪 60 个月、输液加温设备 36 个月、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

救器械) 36 个月, 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 出现退换货情形的, 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在保修期内, 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 在保修期内, 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年 4 次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否则应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保修期内, 设备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运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 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并对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据实赔偿。

(五)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 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 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质保金, 并出具合同总价款 60% 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 1 年)、总价款 60% 的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合同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和乙方上述全部材料, 以及完成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的货款, 计人民币叁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301680.00 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二) 乙方在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培训, 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函原件, 乙方自行向银行申请解除该履约保函。乙方出具总价款 40% 的付款申请函、验收单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

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201120.00元)。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要求的付款材料,申请退还合同总价款10%的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确认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

(三)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交货期限不予顺延),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四)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30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0%。

(五)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对甲方的故障呼求置之不理或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扣减后,所扣数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八)乙方在申请退还质保金之后,剩下的设备保修期应按要求完成设备的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甲方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八、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一方按该通讯方式向对方送达(寄达)任何文件即视为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19 号海南省人民医院，联系人：医学装备部
联系电话：0898-68642644

乙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明月居 3 号楼 1204 房 联系人：王乃艳 联系电话：18289291824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合同组成

(一)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廉洁自律声明

(一) 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洁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好合同义务，维护医院权益。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红包、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物等；不提供国内外旅游参观等活动，不代为报销此类消费发票；不提供健身、娱乐、休闲、宴请等消费活动，不赠送各种个人“会员卡”。

(三) 如发现甲方参与项目者中有人暗示和索取“好处”，主动向甲方该项目主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四)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又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的任何采购行为。

十二、其他条款

(一)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博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公章)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ZX2025-009-1
包编号：2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457

海南博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09-1，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457）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输液加温设备（总价）：49900元；注射泵（总价）：17940元；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总价）：59410元；心电监护仪（总价）：215920元；输液泵（总价）：109780元；除颤仪（总价）：4985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1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输液加温设备	奇汇	FT2800	2.00	台	24,950.0000	49,900.00
2-2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uSPex	6.00	台	2,990.0000	17,940.00
2-3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	辰宏+科曼+智信	B0112+FB2A+VL	1.00	辆	59,410.0000	59,410.00
2-4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心电监护仪	迈瑞	ePM012	8.00	台	26,990.0000	215,920.00
2-5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uVPex	22.00	台	4,990.0000	109,780.00
2-6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除颤仪	迈瑞	BeneHeart D20	1.00	台	49,850.0000	49,85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王乃艳
----------	-----

联系电话：	18289291824
联系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明月居1号楼205房
用户单位：	海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601030035188
联系地址：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